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磷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及储能产业有序拓展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了稳定投资者信心、强化与公司共成长、集体与个人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先后购买了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本次参加增持的核心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4,753.71万股，且均未减持股份。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始终将使命和担当，坚定长期看好公司发展，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在前六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坚定与公司发展共成长，奋发努力，有力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1	王广宁	董事长	3,790,000	0.0169
2	董延平	常务副董事长	3,720,000	0.0167
3	曹彬	常务副董事长	3,790,000	0.0171
4	王军	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3,800,000	0.0181
5	魏志坚	董事	3,450,000	0.0155
6	曹伟佳	监事会主席	3,450,000	0.0155
7	杨光宇	监事	1,106,000	0.0050
8	李明才	副经理	1,800,000	0.0081
9	王志刚	副经理	1,400,000	0.0064
10	孙文强	副经理	1,450,000	0.0065
11	刘明杰	副总经理	1,000,000	0.0045
12	王翔飞	总会计师	1,880,000	0.0085
13	李军	董事会秘书	1,900,000	0.0086
二、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18人				
			14,641,100	0.6689
			47,537,100	0.2140

注:公司董事长王广宁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另行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公司股份的13.15%。

本次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或增持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五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六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11月1日、2024年6月11日、6月24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

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海则磷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及储能产业有序拓展的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了稳定投资者信心、强化与公司共成长、集体与个人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先后购买了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本次参加增持的核心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合计4,753.71万股，且均未减持股份。

良好基本面，以及对公司发展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先后购买了六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在前六次增持公司股票基础上，坚定与公司发展共成长，奋发努力，有力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2. 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 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有关核心管理人员计划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总数在1,300万股至1,500万股之间，具体增持标准为:

(1)公司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00万股;

(2)公司副总经理(不含兼任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50万股;

(3)公司总工程师、监事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30万股;公司助理(副总助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5万股;

4.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由增持相关人员在增持期限内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择机实施增持。

5.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即: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

6.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票资金均为增持相关人员自有资金。

7. 增持股份锁定期限

(1)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本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锁定期内增持相关人员不得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即原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锁定期一并延长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本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相关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次增持计划的重大不确定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信息,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并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和认可公司价值,树立良好的投资理念。

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煤炭板块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板块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公司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海则磷矿重点项目全面加快建设,储能产业有序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持续提升,未来发展可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坚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力做好公司股价维护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巩固提升公司价值。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的信息为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东峰转债
- 证券代码:113030
- 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14日;
- 本次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凤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0元,期限为一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29,532,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峰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峰转债”自发行之日起第六个交易日起,即2020年6月30日起开始转换为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4.02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优先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其中: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5日的转股价格为4.04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4元/股;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6日的转股价格为4.02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2元/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6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1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股票面值为1元,此次修正后的“东峰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3.10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对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东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2元/股向下修正为3.10元/股。

调整后的“东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东峰转债”于2024年8月13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14日起恢复转股。

因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10元/股。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为588,039,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1%;反对为1,60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弃权为2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2.0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为588,039,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1%;反对为1,615,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9%;弃权为2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2.04 债券融资

表决情况:同意为588,027,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1%;反对为1,628,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弃权为2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2.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为588,039,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0%;反对为1,604,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弃权为27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2.06 股权激励

表决情况:同意为588,025,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为1,632,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8%;弃权为2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2.07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为588,022,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3%;反对为1,62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9%;弃权为2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王淳、王静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值为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且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亦为3.10元/股,因此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7月26日之前,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亦不再提出“东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以2025年4月30日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草“东峰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提出“东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汕头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365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1,028,200,214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5,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缺席的情况;

2. 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缺席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东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二)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三)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仲裁的阶段:已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为1,252.84万元;自前次裁决第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被裁,截至2024年1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因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已生效,但后续的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仍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尚无判断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当期或短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现将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法院886号荣泰富官大厦D座的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仲裁委”)申请仲裁,并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青岛仲裁委(裁决书)。

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为:委托人为: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为:高雷。

公司与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物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工程用商品混凝土,合同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并在后续合同中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商品混凝土的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

合同项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商品混凝土,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31,281,042.72元,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23年11月16日前支付货款25,024,834.18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申请人已支付货款为12,500,000元,尚未支付金额为12,524,834.18元,经公司多次催告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二) 仲裁裁决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公司的仲裁请求为:

1. 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应付的货款12,524,834.18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13,019.31元;

3. 本案仲裁费70,00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三项仲裁请求均得到仲裁庭的支持,仲裁金额为12,916,902.49元。

三、仲裁裁决事项

经青岛仲裁委审理,申请人近日收到青岛仲裁委(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到案逾期货款12,524,834.18元。

(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到案逾期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报价利率标准支付申请人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三)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请求仲裁费70,000.00元,由申请人承担7300.00元,被申请人承担78,319.00元。因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四、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事项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立案日期	涉案金额	一审
1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车辆买卖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23年01月13日	24,997.00	一审
2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23年02月02日	19,998.00	二审
3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23年02月02日	19,998.00	二审
4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23年02月02日	19,998.00	二审
5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23年02月02日	19,998.00	二审
6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23年02月02日	19,998.00	二审
7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23年02月02日	19,998.00	二审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已生效,但后续的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仍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尚无判断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2024年1月31日经新增44项诉讼、仲裁事项,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146,821,674.90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仲裁的阶段:已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为1,252.84万元;自前次裁决第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被裁,截至2024年1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因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已生效,但后续的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仍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尚无判断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当期或短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现将相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因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法院886号荣泰富官大厦D座的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仲裁委”)申请仲裁,并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青岛仲裁委(裁决书)。

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为:委托人为: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为:高雷。

公司与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物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工程用商品混凝土,合同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并在后续合同中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商品混凝土的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

合同项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商品混凝土,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31,281,042.72元,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23年11月16日前支付货款25,024,834.18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申请人已支付货款为12,500,000元,尚未支付金额为12,524,834.18元,经公司多次催告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二) 仲裁裁决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公司的仲裁请求为:

1. 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应付的货款12,524,834.18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13,019.31元;

3. 本案仲裁费70,00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三项仲裁请求均得到仲裁庭的支持,仲裁金额为12,916,902.49元。

三、仲裁裁决事项

经青岛仲裁委审理,申请人近日收到青岛仲裁委(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到案逾期货款12,524,834.18元。

(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到案逾期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报价利率标准支付申请人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三)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请求仲裁费70,000.00元,由申请人承担7300.00元,被申请人承担78,319.00元。因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已生效,但后续的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仍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尚无判断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2024年1月31日经新增44项诉讼、仲裁事项,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146,821,674.90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8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95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35,544,44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42,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缺席的情况;

2. 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缺席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二)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三)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